

准格尔旗档案局

关于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的通知

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各苏木乡镇街道，旗直各部、委、办、局及各人民团体：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档案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实施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下简称档案法），加大依法治档工作力度，强化档案工作依法管理，提高全旗档案管理水平，确保各部门各单位档案信息资源的安全保管和有效利用。准格尔旗档案局拟于8月至12月对全旗各单位开展档案行政执法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检查对象为准格尔经济开发区，各苏木乡镇街道，旗直部门，各人民团体。

二、检查内容

（一）学习贯彻情况。包括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中央档案馆馆长、国家档案局局长王绍忠同志在全国档案局长馆长会议上的讲话精神。

(二)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包括明确档案工作分管领导、责任分工；档案工作责任制建立及落实情况；档案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

(三)检查档案库房、设施、设备配置使用情况。检查档案管理必需的基础设施、设备，包括档案用房、档案用具、档案保管设施设备和信息化基础设施。

(四)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配备专职或兼职档案工作人员情况；档案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等。

(五)档案收集、整理、保管、提供利用等情况以及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开展情况。包括按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表》对本单位档案进行收集、整理情况；档案集中统一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档案移交手续情况；按规定移交进馆情况等。查看重特大事件档案工作日志建立情况。

(六)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档案信息化纳入本单位信息化建设情况；档案信息化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配备及使用情况；档案数字化率情况等。

(七)对所属单位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检查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情况；组织开展本系统档案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有效监管所属单位档案归档、保管、处置、利用和安全管理等。

(八)其他。如机关档案分类方案、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三合一制度编制情况；档案事业统计报送情况；档案外包服务备案及管理情况等等。

三、检查方式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不听汇报，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实地检查档案库房、查看档案实体管理状况、查阅相关佐证材料、询问有关情况。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档案工作的重要性，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将档案工作与中心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配齐配强档案工作机构和人员，保障档案事业经费，确保档案安全。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依法依规完善档案工作，确保档案管理工作合法、规范、有序。

(三)强化检查整改。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责令进行整改，对发现的档案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严肃查处。各单位要针对执法检查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于12月底前报送至行政中心1号楼723室。

准格尔旗档案局

2025年8月8日